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错误遗漏责任保险（2026 版）

条款（试行）

C00006030922026082616093

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。

附加险内容

第二条 经保险人同意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非因故意而错误、遗漏向保险人申报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保险标的变更事项，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。但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错误、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事项，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，投保人应补交相应保险费，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与错误、遗漏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